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核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一百年五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與進階兩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滿十八學分始得發給核能科技學程專長證書。
- 五、由於各系既有的課程與核能產業之關連性各有不同，因此依各系既有的課程，不拘必修或選修，學程中心將由所列舉的課程中給予承認六學分；其他學分再從專業進階課程選修，以完成學程之基本要求。
- 六、學生在各系（所）所修習之相關課程是否可抵免本學程學分以本學程公告之課程抵免對照表為準。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相關單位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所）負責開設，並協調核能界以及本校各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之。